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蔡勳雄	服務機關	1.政務委員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姓名
配偶	王淑雍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蔡勳雄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落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數	₩.	面	價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7.5	7177			亦	(E)			(期	間	或	內	容)
中砂				蔡勳雄	130				10	賣占	H					
光寶科				蔡勳雄	35	5			10	賣Ы	Ł					
茂迪				蔡勳雄	8,397	7			10	賣占	H			****	•	
建興電子				蔡勳雄	13,195				10	賣Ы	出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勳雄 通知日期:098年07月17日